

職災實錄

<<主題：電梯井平臺拆除作業未佩掛安全帶，致勞工墜落受傷>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1 年 4 月 7 日下午 14 時 30 分，○○公司之次承攬人郭○○君所僱勞工王○○君（男性、39 歲），於○○工程從事地上 1 樓電梯井施工平臺拆除作業。作業時王君先將該平臺下方之安全網拆除，再逐步拆除其他平臺構件，惟正當王君拆除平臺構件時，因未確實使用安全帶等防墜設施，致從地上 1 樓電梯井墜落至地下 4 樓電梯井底（墜落高度約 12 公尺），經緊急送往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急救，目前意識清醒暫住加護病房觀察治療中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使勞工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2 項）

（撰稿人 蔡孟茶 1010323）



圖一、事發現場之地上 1 樓電梯井。(箭頭為作業位置)



圖二、罹災者墜落處。(地下 4 樓電梯井底，員圈處為墜落點)

圖三、雇主使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電梯井作業時，若因作業需要而將護欄或安全網拆除，應採取使勞工確實佩掛安全帶等防墜措施。

